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7號

原告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璋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告 張賜福

賴長成

賴長伸

賴旺灶

賴彩

賴秀玉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賴佳吟

賴淨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全益

被告 陽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登財

被告 黃明月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01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02 複 代理人 王貴蘭

03 被 告 詹茂進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10 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11 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12 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
13 文。

1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
15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聲請調解並起
16 訴，前已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嗣調解不
17 成立，應以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
18 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7萬7,44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
20 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
21 頁）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22 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是其訴不能認
23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28 法官 蒲心智

29 法官 郭子彰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真萍